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GROUP LIMITED

##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 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902	10,985
利息收入		3,219	3,388
其他		1,683	7,597
銷售成本		<u>(1,576)</u>	<u>(7,547)</u>
毛利		3,326	3,438
其他收入	5	104	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4)	(7,721)
行政開支		(14,471)	(14,32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8)</u>	<u>-</u>
經營虧損		(12,853)	(18,558)
財務費用	6	<u>(13)</u>	<u>(37)</u>
除稅前虧損		(12,866)	(18,595)
所得稅開支	7	<u>(28)</u>	<u>(340)</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u><u>(12,894)</u></u>	<u><u>(18,935)</u></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77)	(18,846)
非控制性權益		<u>(717)</u>	<u>(89)</u>
		<u><u>(12,894)</u></u>	<u><u>(18,935)</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u>(1.42)</u>	<u>(2.19)</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3	2,251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1,424	11,805
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1,200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流動部分	11	1,464	27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02	–
		<u>14,903</u>	<u>15,5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78	11,99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1,597	10,5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44	14,809
預付租賃款項		381	381
一名少數股東欠款		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38	10,073
		<u>41,678</u>	<u>47,84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2	2,607
已收按金		5	5
欠一名董事款項		27	2,003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4,889
銀行借貸		12,000	–
應付稅項		299	312
		<u>15,913</u>	<u>9,8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765</u>	<u>38,0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668</u>	<u>53,56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59	859
儲備		41,171	53,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030	54,207
非控制性權益		(1,362)	(645)
<b>總權益</b>		<u>40,668</u>	<u>53,56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9	158,099	710	-	(86,611)	73,057	(555)	72,50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	(18,846)	(18,846)	(89)	(18,9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4)	-	(4)	(1)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4)	(105,457)	54,207	(645)	53,56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	(12,177)	(12,177)	(717)	(12,8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59</b>	<b>158,099</b>	<b>710</b>	<b>(4)</b>	<b>(117,634)</b>	<b>42,030</b>	<b>(1,362)</b>	<b>40,668</b>

附註：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陳進財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的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 金融資產減值；及c)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董事相信，須待本集團完成相關評估後，才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營業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營業額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營業額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營業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業額，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董事相信，須待本集團完成相關評估後，才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注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全面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董事相信，須待本集團完成相關評估後，才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該等修訂本闡述如下：

-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取消確認初始負債。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稅務機構訂有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任何預扣稅安排，因此。董事預測，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董事預期，倘發生有關交易，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評估的披露。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

該等修訂本提供一系列指引，幫助實體評估及估計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買賣汽車及從事放債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汽車	1,683	7,597
來自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219	3,388
	<u>4,902</u>	<u>10,985</u>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  
放債 – 提供融資服務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683</u>	<u>3,219</u>	<u>4,902</u>
分部業績	<u>(10,933)</u>	<u>2,601</u>	<u>(8,332)</u>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104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4,617)
財務費用			(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8)</u>
除稅前虧損			<u><u>(12,866)</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7,597</u>	<u>3,388</u>	<u>10,985</u>
分部業績	<u>(17,105)</u>	<u>2,773</u>	<u>(14,332)</u>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51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4,277)
財務費用			<u>(37)</u>
除稅前虧損			<u><u>(18,595)</u></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代表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890	16,239	26,129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30,452</u>
總資產			<u><u>56,581</u></u>
分部負債	1,099	-	1,099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14,814</u>
總負債			<u><u>15,913</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185	19,933	45,118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18,260</u>
總資產			<u><u>63,378</u></u>
分部負債	4,907	-	4,907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4,909</u>
總負債			<u><u>9,816</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0	3	57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12	12
存貨撇減	1,788	-	-	1,788
	<u>1,788</u>	<u>-</u>	<u>67</u>	<u>1,855</u>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資	-	-	510	51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381	381
銀行利息收入	-	(2)	-	(2)
財務費用	-	13	-	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8	8
	<u>-</u>	<u>(2)</u>	<u>899</u>	<u>89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0	3	188	1,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380	—	—	1,380
存貨撇減	255	—	—	25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381	38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0	—	—	230
銀行利息收入	—	(3)	—	(3)
財務費用	—	37	—	3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凡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均產生自香港客戶。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香港。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	1,300
客戶乙 <sup>1</sup>	—	2,178
客戶丙 <sup>2</sup>	753	—
客戶丁 <sup>1</sup>	540	—
客戶戊 <sup>2</sup>	495	不適用 <sup>3</sup>

<sup>1</sup> 來自買賣汽車之營業額

<sup>2</sup> 來自放債之營業額

<sup>3</sup> 相關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
其他收入	102	48
	<u>104</u>	<u>51</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3	37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28	340

截至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繳納之稅率為25%。

並無就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29	428
— 其他服務	118	110
	<u>547</u>	<u>538</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76	7,54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1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	1,8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0
撇減存貨(計入行政開支內)	1,788	255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080	1,55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35	2,164
	<u>2,435</u>	<u>2,164</u>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846,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二零一五年：859,146,43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b>13,061</b>	10,864
分析為：		
流動	<b>11,597</b>	10,586
非流動	<b>1,464</b>	278
	<b>13,061</b>	10,864

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按每年介乎8%至30%（二零一五年：17%至30%）之固定利率計息。與客戶訂立之貸款的年期介乎1個月至60個月（二零一五年：2個月至60個月）。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根據提取貸款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b>7,900</b>	8,00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b>3,600</b>	508
超過六個月	<b>1,561</b>	2,352
	<b>13,061</b>	10,864

應收貸款及利息所包括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須按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日期到期還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持有物業作為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是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並無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90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177,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本公司於本年度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買賣及分銷汽車之汽車銷售業務。買賣汽車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

本年度內，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放緩使汽車業務面臨挑戰。中國內地汽車產能過剩引發的供需失衡導致新車售價下降並影響二手汽車的需求。本公司透過與內地多個汽車分銷商的合作提升了在中國內地的品牌知名度及促進汽車業務的發展。即使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本公司將採取積極審慎的管理策略以面對挑戰。

相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之經審核淨虧損錄得輕微改善，惟仍主要受營商環境不景氣所影響。其影響包括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53,000港元及145,000港元，以及毛利、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財務費用分別減少約112,000港元、5,917,000港元及24,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營運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始終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末之流動比率為2.62（二零一五年：4.8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比較借款總額與本集團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0（二零一五年：無），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達約13,0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64,000港元)，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五年：無)及並無應付貿易賬款(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達約5,2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9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5,7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028,000港元)，資產淨額則約為40,6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562,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8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7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八名(二零一五年：八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64,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

## 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復甦緩慢加上中國內地市場發展放緩、二手車需求下降，可能會於未來一年持續影響本集團的二手左軚汽車業務。放債業務將持續產生穩定收益。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公司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致力減省營運成本。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而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有關報表。

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訂之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其他資料

凡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g.com](http://www.victoryg.com))上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 及陳釗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